

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的典型案例

目 录

- 1、安阳翔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专利复审委员会、崔学伟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 2、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3、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张宏彬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4、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5、钱程诉北京音乐厅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6、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7、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8、勃贝雷有限公司诉陈凯、鲁秋敏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9、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阔盛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虚假宣传纠纷上诉案
- 10、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11、申请人欧特克公司、奥多比公司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
- 12、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诉文大香、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3、孙利娟诉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广州优岸美致时装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14、暴雪娱乐有限公司、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行为保全案

案例 1

安阳翔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专利复审委员会、崔学伟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翔宇公司针对崔学伟拥有的专利号为 94119284.9、名称为“多功能艾灸仪”的发明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维持本案专利有效的行政决定。翔宇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 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清楚，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专利权人对本案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且本案专利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遂判决维持被诉决定。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 典型意义

艾灸是我国传统中医治疗方法之一，本案专利是将传统艾灸治疗方法与电磁技术相结合，形成一种能够实现自加热、自动控制温度功能的艾灸治疗仪。由于本案专利在相关中医治疗中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受到了中医医疗器械领域人员的广泛关注。本案涉及多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包括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否清楚、权利要求能否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专利权人对本案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专利权是否具备创造性等问题。本案判决根据各方当事人的主张，逐条进行了充分的论理，依法保护了发明人的利益。

案例 2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诉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一） 基本案情

北京海林公司针对郑州春泉公司的专利号 200810231195.5、名称为“基于电压互感技术的多档速电机档位识别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宣告本案专利全部无效。郑州春泉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 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专利各权利要求均具备创造性，专利复审委员会相关认定错误。遂判决撤销被诉决定，责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技术问题复杂的电学领域发明专利。审理法院对相关技术进行了认真审查，严格适用创造性判断三步法对本案专利的创造性进行了审理，纠正了专利复审委会的错误决定。通过本案判决，及时挽救了一项可以为企业带来可观收入的发明创造，依法维护了发明人的正当利益。

案例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张宏彬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开滦集团公司针对第三人张宏彬申请注册的第 5667073 号“开滦”商标，以诉争商标侵犯其“开滦”企业字号权、张宏彬具有恶意抢注行为且未实际使用诉争商标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认为，开滦集团公司提供的证据未涉及美容院、公共卫生浴服务，不能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开滦集团公司将“开滦”作为商号或商标使用在诉争商标指定的美容院、公共卫生浴服务或与之类似的服务上并具有一定知名度。遂裁定维持争议商标的注册。开滦集团公司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诉争商标“开滦”的注册损害了开滦集团公司的在先商号权。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此认定有误，应予以纠正。遂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 71444 号关于第 5667073 号“开滦”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责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本案宣判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本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请求权基础为商标法规定的“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涉及的在先权利为在先商号权。本案判决从原告商号的形成时间（“开滦”字号形成于 1912 年）、原告商号的知名度（开滦集团公司系世界 500 强企业，其字号享誉中外）、原告经营范围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比较、混淆可能性、诉争商标注册人对原告商号的知晓情况和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等方面对“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要件进行了逐条分析论述，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损害了开滦集团公司的在先商号权，应予无效。本案判决体现了维护知名品牌权益，制止恶意抢注商标，维护市场诚信竞争的司法导向。

案例 4

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同济堂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同济堂始创于 1888 及图”组合商标，商标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先后以诉争商标与第 3178271 号“同济及图”商标（即引证商标一）及第 3574839 号“同济”商标（即引证商标二）近似为由，驳回了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同济堂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综合考虑同济堂公司在先基础商标第 1093180 号“同济堂”商标的知名度、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诉争商标与基础商标的近似程度以及与两引证商标的差异程度等因素，认定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共存于市场不致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未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遂判决撤销被诉裁定，责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在判定商标近似时应考虑同一主体的基础商标与诉争商标在一定条件下的延伸关系，并探讨了认定延伸关系的考虑因素。审理法院综合考虑了同济堂公司在先基础商标的知名程度、诉争商标与基础商标近似及商品类似情况、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的差异性等因素，最终认定基础商标的商誉可以延伸至诉争商标，因而相关公众可以将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相区分。本案判决对于合理维护知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 5

钱程诉北京音乐厅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北京音乐厅数年来一直以“打开音乐之门”为名义举办了一系列演出活动。钱程系北京音乐厅原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申请注册了“打开音乐之门”文字商标。离职后，钱程以北京音乐厅未经许可，将“打开音乐之门”标识用于相关经营活动，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北京音乐厅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4 万元。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北京音乐厅在钱程申请商标注册之前，已在同一种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钱程作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

无权禁止北京音乐厅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涉案商标，钱程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钱程的诉讼请求。钱程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在使用“打开音乐之门”标识的一系列演出及宣传活动中，对外宣称的主体均为北京音乐厅，该标识与北京音乐厅之间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固定的联系，北京音乐厅的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权成立，其对“打开音乐之门”的使用不构成侵权。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三）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新商标法规定的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权的法律适用问题。审理法院深入分析了新商标法有关在先使用抗辩权的适用条件，对在先商标性使用、标识知名度、使用者主观态度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说理充分。本案判决依法维护了北京音乐厅近十二年来持续使用的“打开音乐之门”这一品牌，合理平衡了商标在先使用者与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利益。

案例 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极科极客公司是“极路由”路由器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极路由”路由器用户在极路由云平台下载安装“屏蔽视频广告”插件后，通过“极路由”路由器上网，可屏蔽爱奇艺网站视频的片前广告。爱奇艺公司认为，极科极客公司生产销售的“极路由”路由器通过安装“屏蔽视频广告”插件过滤了“爱奇艺”网站视频的片前广告，构成不正当竞争，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极科极客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210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极科极客公司为获取商业利益，利用“屏蔽视频广告”插件直接干预爱奇艺公司的经营行为，超出正当竞争合理限度，违反诚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极科极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经营者向网络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相应的规则，不应当以影响其他竞争者正当合法的经营模式为代价获取自身利益，极科极客公司以强行改变爱奇艺公司经营模式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服务，损害了爱奇艺公司的正当利益，必将导致爱奇艺公司因难以支付高额的版权使用费而难以为继，网络用户的利益最终将受到不利影响，极科极客公司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网络环境下竞争纠纷日趋激烈，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法律定性较为困难。审理法院通过分析网络经营者的主观恶意、被诉行为对他人合法经营模式的侵害、消费者最终利益的影响等，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判决对于网络环境下竞争关系的认定和竞争行为正当性的判断等均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案例 7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乐动卓越公司是移动终端游戏《我叫 MT on line》、《我叫 MT 2》的著作权人。前述游戏改编自系列 3D 动漫《我叫 MT》。乐动卓越公司对游戏名称、人物名称享有独占被许可使用权，对人物形象享有美术作品著作权。乐动卓越公司认为昆仑乐享公司等未经其许可，在《超级 MT》游戏中使用与《我叫 MT》游戏名称、人物名称、人物形象相近的名称和人物，侵犯了其著作权；昆仑乐享公司等人在《超级 MT》游戏中抄袭了《我叫 MT》游戏的名称，在游戏的宣传过程中使用与《我叫 MT》游戏相关的宣传用语，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提起本案诉讼。

（二）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乐动卓越公司的游戏及其人物未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作品，被诉游戏中人物形象与乐动卓越公司游戏中的形象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昆仑乐享公司等人的行为未侵犯乐动卓越公司的著作权；乐动卓越公司的游戏在先上线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同为手机游戏经营者的昆仑乐享公司等对乐动卓越公司的上述游戏和人物名称不但未合理避让，反而采用相关联的表述方式，并进行了违背事实的宣传，构成擅自使用他人知名服务特有名称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判决昆仑乐享公司等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乐动卓越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及合理支出 3.5 万元。

（三）典型意义

作为新兴文化产业，移动终端游戏是文化与科技融合的产物，享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案是一起涉及移动终端游戏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本案事实复杂，涉及的法律问题繁多且疑难。审理法院对游戏名称及人物名称等简短词组能否构成文字作品、改编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移动终端游戏名称是否能够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等诸多法律问题，均作了细致的分析阐述。在民事责任承担方面，审理法院充分考虑了原告游戏的市场份额、被诉侵权人的主观状态等因素，最大限度的保护游戏权利人

的利益，依法打击了不正当攫取他人利益的行为。本案明确了对移动终端游戏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思路和方向，对推动移动终端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示范作用。

案例 8

勃贝雷有限公司诉陈凯、鲁秋敏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勃贝雷有限公司系“BURBERRY”25类服装系列注册商标的持有人。2012年3月20日，公安机关侦破了陈凯、鲁秋敏销售假冒上述注册商标商品的刑事案件，并于次日要求勃贝雷有限公司协助对涉案假冒商品进行了辨认。2012年8月24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缓刑）和罚金。2014年8月15日，勃贝雷有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万元。两被告陈凯、鲁秋敏认为，勃贝雷有限公司2012年3月20日已知晓侵权行为存在，其2014年8月才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

（二）裁判结果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勃贝雷有限公司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被告陈凯、鲁秋敏构成侵犯勃贝雷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应连带赔偿原告勃贝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及合理费用1.5万元。鲁秋敏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三）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认定。本案判决明确了知道他人对自己的侵权行为已进入刑事追诉程序，并应侦查部门要求协助调查这一事实对诉讼时效的法律意义。审理法院认为，上述事实对权利人来说具有双重意义：一是产生诉讼时效起算的法律后果，因权利人已知其权利被侵害；二是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因为权利人有理由信赖刑事侦查可使其民事权利得到保护，且被诉行为构成侵权依赖于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这一认定合理界定了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为权利人依法维权提供了更好保障。

案例 9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阔盛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虚假宣传纠纷上诉案

（一）基本案情

开德阜公司系“洁水”文字商标的商标权人，2013年7月1日之前，开德阜公司享有案外人德国阿垮瑟姆公司水管类产品的在华独家经销权。2013年7月1日后，开德阜公司与阿垮瑟姆公司终止合作协议，阔盛公司成为阿垮瑟姆公司产品在华新代理商。开德阜公司在2013年7月1日之前，其注册的“洁水”商标仅用于推广销售阿垮瑟姆公司的产品。2013年7月1日之后，开德阜公司继续持有“洁水”商标，用于推广其他生产商的水管产品。阔盛公司授权欧苏公司在上海区域独家销售阿垮瑟姆公司产品。阔盛公司和欧苏公司在宣传文章及宣传单上使用了“原德国洁水、现德国阔盛”、“德国阔盛（原德国洁水）——不变的品质”等类似宣传用语，同时还有“原代理商曾以德国‘洁水’在华推广，从7月1日起德国厂方正式启用中文标识‘阔盛’，用于中国市场推广”、“原在华使用的中文标识‘洁水’系原代理商所持有，现已和德国阔盛、阿垮瑟姆公司及其产品无任何关联”等表述。开德阜公司认为阔盛公司、欧苏公司使用上诉宣传用语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虚假宣传，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犯商标权行为和虚假宣传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

（二）裁判结果

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开德阜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开德阜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基于“洁水”商标曾被用于推广阿垮瑟姆公司产品的事实，阔盛公司、欧苏公司在宣传活动中有必要向消费者告知“洁水”商标所指向的产品已经发生变化，两公司使用“洁水”商标主观上是善意的，且使用方式没有超出合理的限度，不会造成消费者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属于商标的正当使用。阔盛公司、欧苏公司所使用宣传用语在文字表述上确有不准确之处，但并未产生引人误解的效果，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虚假宣传。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三）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商标正当使用以及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标准。审理法院从被告使用商标的主观意图、使用方式及混淆可能性等角度，认为被诉行为属于商标的正当使用。在被诉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上，强调了对广告宣传语应整体解读，并结合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已有的认知经验等因素综合认定。本案判决对于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案例 10

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一）基本案情

帕弗洛公司的网站首页以暗红色为背景，添加白色星光动态效果，伴有铜铃魔法音，并添加背景音乐。帕弗洛公司发现艺想公司、欧鳄公司抄袭仿冒其网站，侵犯了其著作权，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艺想公司和欧鳄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22.3 万元。

（二） 裁判结果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艺想公司和欧鳄公司侵犯了帕弗洛公司的网页著作权，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帕弗洛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3 万元。艺想公司和欧鳄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网页的内容编排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审理法院认为，虽然涉案网站网页中具有很多公有领域的因素，但涉案网站的首页除了具有一般公司网站首页均有的栏目和结构要素之外，在画面颜色、内容的选择、展示方式及布局编排等方面体现了独特构思，呈现出一定的视觉艺术效果，具有独创性和可复制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本案所确定的网页作品著作权保护标准对于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案例 11

申请人欧特克公司、奥多比公司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

（一） 基本案情

欧特克公司、奥多比公司系两家美国软件公司，其认为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安装并商业使用了两公司的 AutoCAD、Photoshop、Acrobat 等系列计算机软件。鉴于安装有非法计算机软件的计算机均在风语筑公司的经营场所内，申请人客观上无法获得相关证据；同时，由于涉案证据均为计算机软件以及相关数据，具有无形性，极易藏匿或毁灭，一旦证据被转移、隐匿或灭失，将难以取得，从而对相关事实的认定造成困难，故申请人请求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进行诉前证据保全。

（二）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保全的证据属于法律规定的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形，且申请人亦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上述证据，符合诉前证据保全的条件。遂裁定对被申请人经营场所内的计算机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上的上述系列软件的相关信息进行证据保全。证据保全裁定作出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充分发挥“合署办公”的制度优势，顺利完成了诉前证据保全工作。

（三） 典型意义

此次证据保全系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的首次计算机软件诉前证据保全案件。本案涉及大型工作场所近 400 台电脑中的相关证据保全，保全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协助保全，制定了周密的证据保全工作预案；成立技术专家组、现场清点组、现场控制组等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各小组规范操作，有序保全，圆满完成了保全任务。本案为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执行机制，加强执行与审判联动，提高保全裁定执行效率和准确性，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可借鉴的工作方法和思路。

案例 12

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诉文大香、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香奈儿公司是 1954 年 8 月 27 日在法国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是世界范围内著名的奢侈品牌之一。该公司系核定使用于第 25 类“服装、鞋、帽、围巾、游泳衣”等商品的“ ”、“ ”图形商标及“CHANEL”文字商标的权利人。凯旋酒店公司的分公司华美达酒店与文大香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华美达酒店首层西走廊 2 号铺作经营服装、皮具等使用，并约定保证不在商铺内经销假冒伪劣商品。香奈儿公司认为文大香销售的鞋、钱包等商品上使用了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以文大香、凯旋酒店公司及华美达酒店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 万元。

（二）裁判结果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文大香侵犯香奈儿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凯旋酒店公司及其华美达酒店不构成侵权。香奈儿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华美达酒店的高档星级酒店身份、合同显示的酒店与商铺的特殊关系以及文大香长期反复侵权等因素，华美达酒店对涉案售假商铺应具有较高注意义务，且文大香的售假行为明显，华美达酒店只要稍加注意就能发现。华美达酒店对文大香侵犯涉案商标的行为视而不见，放任侵权行为发生，构成帮助侵权，应与文大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遂改判文大香、华美达酒店、凯旋酒店公司连带赔偿香奈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 万元。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服装市场、酒店等出租商铺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屡有发生。商标权利人通常将商铺经营者与商铺出租方、管理方一并作为被告起诉，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应如何认定商铺出租方、管理方的责任显得尤为重要。本案中，审理法院在判断商铺出租方对商铺经营者侵权是否明知或应知时，考虑了权利人商标的知名度、商铺的侵权行为是

否足够明显、出租方与商铺经营者的具体关系等因素，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了商铺出租方的注意义务。本案判决探索了商铺出租方、管理方构成帮助侵权的条件，对于保护知名品牌的合法权益具有指导意义。

案例 13

孙利娟诉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广州优岸美致时装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孙利娟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站酷网发布名为《据说——长颈鹿是寂寞专家》的美术作品。2011 年 3 月，孙利娟的上述作品获得“红门创意 T 恤图案大赛”一等奖。孙利娟认为，快尚公司与优岸美致公司在共同生产和销售的女中袖连衣裙上使用了涉案美术作品，构成对其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等著作权的侵犯。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 25 万元及合理开支 2 万元；两被告作出书面道歉声明，消除侵权影响。

（二）裁判结果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快尚公司、优岸美致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孙利娟的美术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是由于在服装上使用作品难以指明作者，客观上不应认定两被告侵犯了孙利娟的署名权。遂判决两被告停止侵害，销毁库存及在售的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孙利娟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 万元。孙利娟不服，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在印有知名插画师美术作品的服装上标注作者姓名，在服装设计制造行业屡见不鲜，本案不属于因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作者的情况，快尚公司和优岸美致公司侵害了孙利娟的署名权。考虑涉案作品具有一定知名度；优岸美致公司主观恶意明显、快尚公司经营规模大等因素，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明显偏低。遂改判快尚公司和优岸美致公司向孙利娟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8 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服装设计领域侵害作者署名权的认定。审理法院在考察服装设计领域行业惯例和生活常理的基础上，认定在服装上使用他人美术作品时表明作者身份并不存在客观限制，也不会破坏服装图案的整体美感，且在服装上标注插画师姓名的事例屡见不鲜。本案判决依法保护了作者的署名权，对于规范服装设计领域著作权使用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 14

暴雪娱乐有限公司、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行为保全案

（一）基本案情

暴雪娱乐公司是《魔兽世界》系列游戏的著作权人，网之易公司是该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运营商。两原告公司认为，由七游公司开发、分播时代公司独家运营，动景公司提供下载的被诉游戏《全民魔兽》（原名《酋长萨尔》）侵害了其美术作品著作权，构成擅自使用他人知名游戏商品特有名称、装潢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暴雪娱乐公司和网之易公司在起诉的同时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立即禁止三被告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并提供了1000万元的等值现金担保。

（二）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组织双方听证后作出裁定，禁止七游公司复制、发行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被诉游戏，禁止分播时代公司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被诉游戏和实施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禁止动景公司通过其官网传播被诉游戏。裁定作出后，七游公司和动景公司自动履行了裁定，分播时代公司在法院督促和释明后亦履行了裁定。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行为保全（又称临时禁令）申请案件。依法积极受理和审查行为保全申请，妥当有效采取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措施，对于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行为保全申请必须注意平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利益，准确把握保全措施的适用条件，规范审查程序，既要依法满足权利人迅速保护权利的正当需求，又要防止滥用行为保全制度损害竞争对手。本案中，审理法院在审查行为保全申请时，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考虑了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合理确定了行为保全的措施及其范围，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出所：2015年9月9日付け中華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5370.html>